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提及其日期分別為：(i)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暫停買賣；(ii)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設定的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iv)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傅曼儀女士(「**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八月公告**」，連同前述各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於傅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分別規定的以下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有關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補充指引(「**補充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即須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倘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則聯交所可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發佈有關其發展的最新情況,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以及梁家進先生。